《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324. 法院擱置或禁制法律程序的權力

本條例中關於清盤呈請提交法院後及在清盤令作出前的任何時候法院擱置及禁制針對某間公司的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條文,就依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IX 部或《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7部註冊的公司而言,如申請擱置或禁制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人為債權人,該等條文即可引伸至針對該公司的任何分擔人的訴訟及法律程序。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335 U.K.]